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5303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252656_109D2033201-01.docx、109Z02D252656_109D2033202-01.doc、109Z02D252656_109D2033203-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及第10949464922號函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上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
- 二、為期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避免實務執行上衍生爭議，並配合前開本部109年



6月18日令（函）規定，本部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表、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三、本部刻正規劃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相關功能，使各機關得於系統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員相關資料，俟相關功能建置完成後，將再另行通函周知。

四、旨揭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統計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